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杜敬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孟强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杜敬亮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并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